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1-02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系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汇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二、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69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8,665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52,004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19,263 万元

上年度（2019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7,581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孙玉霞，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IPO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2020年5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夏桥锋，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自2010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和IPO企业的审计工作，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审计经验。2019年8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朱敏，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1993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201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支付中汇所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6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2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进行了审查。中汇所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系我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拟聘请该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审议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汇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审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